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9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3月14日，按照《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郝建建、王顺依法对[REDACTED]开展液化石油气专项监督检查，样品委托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检验。2023年4月10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接收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03010113)，检验结论：“经检验，组分(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标准要求。”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赵勤超、索忠涛依法着装亮证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和送达回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构成违法，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23年2月28日，当事人以6000元/吨的价格从一专职配送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的槽罐车处，共购进液化石油气11吨，在交易时向供货商索要了由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液化石油气化验报告单》，购进后以8500元/吨的售价零售给周边客户。2023年3月14日，经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开展液化石油气专项监督抽查，样品委托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检验，组分（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截至2023年4月10日案发时，该批次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已全部售完。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合计93500元，除去一些必要的经营成本开支，违法所得共计3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2.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文件复印件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3. 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03010113)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液化石油气是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4. 2023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交的该批次液化石油气进/销记录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违法事实以及该批次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已全部售出之事实。

5. 2023年4月24日和5月26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违法事实、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进货时向供货商索要的《液化石油气化验报告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非主观故意违法。

7. 当事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员工工资单、用电缴费账单截图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必要的经营成本开支情况。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7月3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1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方面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检验报告》中显示（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的检验结果是92%，只是略小于标准要求：（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应 $\geq 95\%$ ，这项指标略低主要会导致液化石油气在燃烧时的发热值稍小，截至目前未对群众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在购进液化石油气时其主动向供货商索要了《液化石油气化验报告单》，报告显示该批液化石油气为合格产品，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非主观故意违法，证明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过失；另一方面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如实告知说明其液化石油气的进货来源，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 产品质量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 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2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备注：1.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告知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当事人采取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叁仟伍佰圆整（3500 元）；
2. 罚款肆万玖仟圆整（49000 元）。罚没款合计伍万贰仟伍佰圆整（525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